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15樓

承辦人：林語軒

電話：(03)3322101#7418

電子信箱：10010248@ms.tyc.edu.tw



受文者：桃園市立東安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21日

發文字號：桃教小字第106002942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60029424_Attach01.pdf)

主旨：檢送本市辦理「105學年度第2學期教師專書閱讀測驗」實施計畫1份，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同安國小106年4月10日同小教字第1060002216號函辦理。

二、旨揭測驗重要訊息，摘錄如下：

(一)報名時間：106年4月21日(星期五)起至同年5月2日(星期二)止，逕至同安國小教師專書閱讀專網(<http://blog.taes.tyc.edu.tw/tycreading/>)登錄報名。另自105學年度第1學期起取消e-mail報名，且逾期不予受理，請各校協助提醒有意報名教師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名手續。

(二)測驗日期及地點：106年6月4日(星期日)上午9時至12時假本市同安國小舉行；惠請參與人員儘可能採取共乘方式或利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前往應試。

(三)本測驗活動採筆試方式辦理，選讀書目計6科，每位測驗者報名每科書目考試費用為新臺幣200元整，每人至多



1_教務106/04/21 12:31



1060002744

有附件

報考5科書目（請自行衡量書寫速度與能力，決定報考科目數）。

（四）參加測驗人員獎勵方式如下：

- 1、單科成績達90分（含）以上者，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視同著作0.2分），並核予24小時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 2、單科成績達80分（含）以上，未達90分者，每本書籍頒發獎狀1紙（視同著作0.15分），並核予18小時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 3、單科成績達70分（含）以上，未達80分者，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核予15小時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 4、單科成績達60分（含）以上，未達70分者，每本書籍頒發成績證明，核予10小時研習時數，以資鼓勵。
- 5、單科成績為59分以下者，不予獎勵。
- 6、測驗當日準時應試者（不限科目），給予基本研習時數2小時。

三、本案如有疑問請逕洽本市同安國小教務處，聯絡電話：(03)3269251轉210；旨揭實施計畫請逕至本局國小教育科（<http://www.tyc.edu.tw/des/>）檔案下載專區下載。

四、檢附實施計畫1份。

正本：本市各市立高中、本市各私立高中職、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本市各市立幼兒園
副本：本局中等教育科(含附件)、本局幼兒教育科(含附件)

2017-04-21
10:35:43
電子公文
章